

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

壹 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
- 二、彰化縣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18804 號函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
- 三、依本校 103 學年度上學期 103 年 8 月 29 日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

貳 目的：

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；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參 命題原則：

- 一、於每學期初學年會議中討論，應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，並於學年會議記錄中載明，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- 二、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- 三、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- 四、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。
- 五、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肆 審題原則：

- 一、審題教師原則
 - (1)除段考命題教師外，國語、數學科由同年級導師群審題，科任課由同領域老師審題。
 - (2)由學年會議協議排定審題教師 1~2 位。
- 二、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 - 1、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- 2、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- 3、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- 4、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- 三、審題老師請於審題後務必將試卷初稿交给出題老師，以作為試卷修改之依據；出題老師應再將修改完之試卷交由審題老師複審。出題老師在考試結束前務必妥善保管試卷初稿、定稿及電子檔，避免考題外洩。

伍 迴避原則：

親屬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陸 本實施要點經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務主任 賴映儒

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簡世雄

校長：

溪州國小 鄭麗雅 校長